

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应知应会“电子书”

一、教辅征订五限规定

1. 限年级：小学 1-2 年级除写字练习册外，不得再选用其他教辅材料，且不得向各学段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。

2. 限学科：小学 3-6 年级仅限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道德与法治、美术 6 门学科；初中和高中各年级仅限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道德与法治（思想政治）、美术 10 门学科可推荐选用相应教辅材料。

3. 限数量：每年级、每学科在同一时间只能选用 1 种教辅材料，学期内选一个品种，寒暑假期间选择一个品种。

4. 限范围：推荐学生选用的教辅材料仅限于《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省级《目录》）范围内的品种，免费提供教辅材料的地区也需在此目录中选择，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和数量。

5. 限容量：各学科各年级各版本同步练习册，不得超过配套教材的印张数；阅读类、考试辅导类、寒暑假作业类教辅应严格控制容量。教辅材料印刷需符合国家《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》。

二、教辅征订三个原则

1. 自愿征订：学生和家长可自愿选择是否征订教辅材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。

2. 无偿代购：学校可为自愿征订的学生提供无偿代购服务，

不得从中牟利。

3. 公示公开：学校要将教辅的书名、种类、出版单位、价格、免费代购政策等信息在校内明显位置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教辅征订流程

1. 省级发布《目录》：省教育厅每年定期发布省级教辅《目录》，省中小学教辅评议委员会对其实行动态管理。

2. 市县遴选：各设区市教育局指导所属县区在省级《目录》中遴选适合本地的书目，县区选用时应成立教辅材料选用委员会，充分听取一线教师意见。

3. 学校操作：中小学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，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的目录中为学生统一代购，征订前需公示目录、价格，向家长确认自愿征订意愿。

4. 线上征订：自 2025 年春季学期起，全省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全面使用“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系统”征订，严禁线下征订，实现全流程线上留痕。

四、常见问题解答

1. “一科一辅”具体指什么？

答：“一科一辅”是指每年级、每学科在同一时间只能选用 1 种教辅材料，学期内选一个品种，寒暑假期间选择一个品种。并非一个学科可以选用包括练习册、试卷、总复习、寒暑假作业等多种教辅。

2. 学校可以让家长在指定书店购买教辅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尤其是《目录》外教辅。学校统一征订《目录》内教辅时，如果家长不想参加，也可以不购买或者自己在市场上购买。

3. 学校可以给学生印试卷吗？

答：可以，但要注意数量，不得违背“双减”政策，且不得收费。

4. 学校在征订教材、教辅时可以帮学生征订文具等其他学习用品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5. 学校可以协助第三方通过小程序、公众号、二维码、家长群等发送教辅征订链接或支付信息，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开展线上代购教辅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遇到这种情况家长可以举报。

6. 学校在收教辅费用时，可以和学费、住宿费等合并收费出具票据吗？

答：不可以，学校应单独收取并开正规票据。学校也可以不参与收费环节，家长可通过发行商提供的收款码直接打款。

7. 教师可以购买《目录》外教辅吗？

答：完全可以，仅限个人使用不向学生推荐。

8. 学校在征订时怎么体现家长自愿征订？

答：学校通过在醒目位置张贴教辅征订公示公告；通过家长群等渠道送达教辅征订信息；向家长发送纸质版“教辅征订意见书”，由同意征订的家长本人签字，不得由学生或学校代签；学校

必须留存签字材料。

9. 学校规定不订购某教辅的学生不得参与学校的活动，是否违规？

答：违规，遇到这种情况家长可以举报。

10. 家长怎么判断学校违规征订了《目录》外教辅？

答：一是看封面是否有“经陕西省中小学教辅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”字样；二是看价格，《目录》内教辅价格便宜，市场上《目录》外教辅价格更高。

11. 家长可以给学生购买目录外的教辅材料吗？

答：家长给自家孩子购买目录外教辅不属于违规行为，但不得以家委会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全班学生一起购买。

12. 学生可以把家长在市场上买的教辅带去学校吗？

答：可以，且可以向教师请教教辅中的内容，教师也应该对学生遇到的知识性问题进行讲解。但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家长或学生推荐购买该教辅。

13. 学生拿到的教辅发现印刷、装订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怎么办？

答：可以向教师报告，由学校和教辅发行商协商尽快调换。

14. 学生拿到的教材附有另收费的光盘，符合规定吗？

答：不符合，中小学教材不得捆绑销售磁带、光盘。

15. 对教辅政策有不理解的地方，该向谁咨询？

答：可向学校教材负责人、当地教育局或省教育厅教材处咨询。

陕西省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政策“十严禁”

1.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征订或代购省教育厅本学年教辅《目录》外的其他教辅。
2. 严禁向小学一、二年级学生推荐或代购除写字练习册外的其他教辅材料。
3. 严禁强制或以布置作业等方式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，不得将教辅使用情况与学生评价、教师考核等挂钩。
4. 严禁为同一学科重复征订多种教辅材料。
5. 严禁以“家长委员会”名义统一组织购买、使用教辅材料。
6. 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、诱导或推荐学生到指定书店、网店或书商处购买教辅。
7. 严禁学校及其他单位在征订《目录》内教辅材料时，捆绑搭售其他教辅、读物等图书或文具、作业本、光盘、磁带等其他学习用品。
8.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校园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形式开展教辅材料宣传、推荐和推销。
9. 严禁学校或教师通过小程序、公众号、二维码、家长群等发送教辅征订链接或支付信息。
10. 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学校工作人员利用征订教辅材料谋利。